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221號

上訴人 江一夏

被上訴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

林鼎鈞

複代理人 陳立果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20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2年度士簡字第53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12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之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在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損伊所承保之訴外人張陳瑪蓮所有、由訴外人張天順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並稱本事故為系爭車禍事故），伊因系爭車禍事故已給付訴外人即被保險人陳瑪蓮新臺幣（下同）236,189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項前段、第196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保險代位請求權，求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16,571元，及自112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逾此部分請求，業經原審判決駁回，未據其聲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上訴人則以：當日與伊駕駛車輛即系爭A車發生碰撞之自用

01 小客車係白色，並非被上訴人所承保之系爭黑色B車，且當
02 時伊車輛尚未移動，即遭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白色自用小
03 客車從左後方超速衝撞，伊並無過失，至原審勘驗的行車紀
04 錄器畫面係後製的動畫，不應作為證據等語，資為置辯。

05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16,571元，及自112年3月7
0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駁回被上訴人
07 其餘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並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職權宣告
08 假執行。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
09 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
10 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聲明：上
11 訴駁回。

12 四、兩造間不爭執之事項（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21號【下稱本
13 院卷】第93頁）：

14 (一)上訴人於110年10月14日12點37分許，駕駛系爭A車自臺北市
15 ○○區○○○路○段000巷0號前起駛時，與自中山北路七段
16 154巷南轉東方向行經該處之車輛發生碰撞。

17 (二)當日與上訴人發生系爭車禍事故之車輛車牌號碼為000-000
18 0。

19 (三)車號000-0000車輛因車禍所支出的必要修繕費用為11萬6,57
20 1元。

21 (四)被上訴人為車號000-0000車輛之車體險保險人，且業因系爭
22 車禍事故給付車號000-0000車輛修復費用23萬6,189元。

23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27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29 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30 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31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01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02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03 （一）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
04 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
05 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
06 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7 亦有明文。

08 (二)被上訴人主張案發當日與上訴人所駕駛系爭A車發生碰撞的
09 車輛即為被上訴人所承保、修繕之系爭B車等節，業據其提
10 出系爭B車駕駛人張天順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C
11 CA065915）、估價單、統一發票、系爭B車行照（本院112年
12 度士簡字第530號判決【下稱原審卷】第13、17至27、29、3
13 1頁）、系爭B車汽車險理賠申請書、汽車保險單（本院卷第
14 112、114至116頁）等件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交
15 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調查紀錄表、現場照
16 片、系爭B車車損照片、系爭A車車主異動資料、歷史車主登
17 記資料等資料（原審卷第35、36、37、41至43、51至57、81
18 頁）查核明確。上訴人固執稱當日與其發生碰撞的是一台白
19 色車輛，不是被上訴人承保之系爭黑色B車云云，惟查：經
20 原審法院及本院當庭勘驗被上訴人提出系爭B車行車紀錄器
21 所拍攝之事故影像，可見當時與系爭B車發生碰撞之車輛為
22 一車號為0000-00之白色車輛（影片檔案時間47秒許），核
23 與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案發時所駕駛車輛（即系爭A
24 車）車號相符（本院卷第108頁），並有前揭系爭A車車主異
25 動資料、歷史車主登記資料可資為憑（原審卷第51至57、81
26 頁）。而被上訴人承保之系爭B車（車號000-0000）於案發
27 翌日即110年10月15日至車廠估價檢修右前葉子板、右前車
28 門、右後車門等車損位置，亦與行車紀錄器中顯示系爭B車
29 係右側車身與系爭A車發生碰撞之位置相當，有前揭被上訴
30 人提出之估價單、統一發票，及原審勘驗影片截圖在卷可稽
31 （原審卷第17至27、41至43、143至152頁），併參以行車紀

錄器畫面中顯示與系爭A車發生系爭車禍事故之車輛確為深色車體（原審卷第143至152頁），與系爭B車車色相符，及本件車禍報案人「張天順」即為理賠申請書上記載之系爭B車駕駛人「張天順」等節（原審卷第13頁，本院卷第112頁），均在在顯示上訴人所承保之系爭B車即為案發當日與上訴人所駕駛系爭A車發生碰撞的車輛。是被上訴人前揭主張，堪信為真；上訴人空言否認被上訴人所承保、修繕之系爭A車並非當日與之發生車禍之車輛，自無足採。

(三)按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本件經原審及本院當庭勘驗系爭B車行車紀錄器所拍攝之事故影像，勘驗結果如下：「（檔案時間46秒許）B車行經中山北路七段154巷5號巷口時，右側有兩台白色車輛臨停；（檔案時間47秒許）B車經過在旁臨停兩台車輛之前方白色車輛時，可見該白色車輛車號為0000-00（即A車），此時A車左側方向燈呈現閃爍狀態；（檔案時間48至49秒時）B車右轉，A車依車輪轉動情形，可知亦有向前移動，隨後即見B車產生因撞擊所生之搖晃」，有原審法院112年5月2日勘驗筆錄及翻拍照片在卷可查（原審卷第140、143至152頁）。是系爭A車原臨停路邊，向左起駛時雖有開啟左側方向燈，但並未禮讓動態行進中之系爭B車先行，上訴人顯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且當時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上訴人駕駛行為顯有過失，且與系爭B車車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為灼然，自應就B車車損負過失侵權行為賠償責任。至上訴人固執稱原審及本院勘驗之系爭B車行車紀錄器畫面係屬後製之動畫片云云，惟該畫面顯為實物攝影紀錄，且畫面流暢清晰，並無任何可資懷疑係後製偽造之跡象，上訴人又無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難憑採。

(四)關於賠償數額之認定

茲查，被上訴人主張系爭B車之必要維修費用為116,571元，

01 為兩造所不爭執，且被上訴人業已全額支付上開費用，亦有
02 被上訴人提出之維修估價單、發票為據（原審卷第17至27、
03 29頁）。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
04 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05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06 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07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08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9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0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損害
11 賠償，屬於未定期限債務，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上
12 訴人翌日即112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3 之利息，亦屬有據。

14 (五)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5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系爭B車
16 係於右轉過程中與A車發生撞擊，固屬轉彎車輛，然觀諸本
17 院勘驗之翻拍照片（原審卷第145至149頁），可見系爭B車
18 當時車頭業已右轉靠近系爭A車旁，系爭A車才緩步駛出，此
19 時系爭B車距離系爭A車甚近，對於突然駛出之系爭A車已無
20 閃躲可能，且上訴人當時停車於交叉路口，本可預期該路口
21 隨時會有人轉彎經過，自當課以上訴人較重之於起駛前應注
22 意轉彎車輛、優先禮讓轉彎車先行之注意義務。是以，系爭
23 車禍事故尚難認系爭B車駕駛人有何與有過失存在，併此說
24 明。

25 六、綜上，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116,
26 574元，及自112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7 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28 及假執行宣告，即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
29 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2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3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王沛雷

06 法 官 江哲瑋

07 法 官 黃瀨儀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宋姿萱